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進修部

機構督導詢問表

說明：

一、為製作機構督導聘書，並配合考選部日後查核本系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敬請協助實習同

學於實習第一週內完成本表之填寫，並以電子檔寄給本系：socialwork@nqu.edu.tw。

二、實習期間若發生更換機構督導情事，請主動告知並重新填寫本表，儘快寄回本系。

學生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督導姓名	職稱	學歷 (須含社工相關系所學歷)	現職與經歷 (僅須社工相關-含起迄日期)	年資

聯絡電話：

E-mail：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
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請親自簽名：

督導姓名	職稱	學歷 (須含社工相關系所學歷)	現職與經歷 (僅須社工相關-含起迄日期)	年資

聯絡電話：

E-mail：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
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請親自簽名：

附註：本系實習機構督導資格

1.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 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